



Lingnan Hang Yee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招標 — 《2026-2027 年度 生涯規劃支援服務》邀請書 (2627-014-LPS-1)

投標公司／機構名稱：

註冊公司／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對下列服務項目進行投標。

學校名稱：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聯絡人：楊文莉老師 聯絡電話：2576 4852 傳真號碼：2882 4540

招標編號：2627-014-LPS-1

服務項目：《2026-2027 年度 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註：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承判商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如有任何意見或諮詢，請與聯絡人接洽。

報價程序：

請將本招標邀請書及附頁(如有)連同 貴公司／機構報價單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之前以郵遞方式或派專人交回本校校務處。(無論郵遞或親身送遞，均以抵校時間為準，遲交的公司將不予受理。) 若招標截止當天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雨警告訊號時，招標的截止日期，將延遲到接着的第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投標書報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報價，學校會保留與報價者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文件須包括以下資料：

1. 已填妥之招標表格、投標附表及價格資料；
2. 公司／機構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3. 對相關招標項目的報價表、介紹公司／機構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上述所有已填寫的表格及呈交之文件須一式兩份。

投標者須以同一個公文袋存入A. 招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信封；B. 價格資料信封，並提交到本校。(公文袋及信封封面已於本邀請書內提供)

請密封信封口，並把投標書投入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務處的「《2026-2027 年度 生涯規劃支援服務》」投標箱內。

投標者如欲投標超過一份合約，須把有關投標書放在不同信封內提交。

如未能回標，須以書面通知或填寫附頁之「不回標通知書」寄回本校。

校長 王偉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倘若 貴公司 / 機構無意 / 未能對有關標書作出回標，請填寫以下通知書，並寄回以下地址給本校，以作記錄。

承投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不回標通知書

致：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31號

招標編號： 2627-014-LPS-1

服務項目： 2026-2027年度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本公司 / 機構因以下原因不會 / 未能對上述標書作出報價：

☐ 有關服務項目類別不適合本公司

☐ 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報價(請列明原因)：

☐ 其他原因(請列明)：

承判商名稱： _____

承判商簽署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A-招標表格
(須具一式兩份)

承投

《2026-2027 年度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的招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柴灣小西灣道 31 號

學校檔號編號：

2627-014-LPS-1

截止招標報價的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招標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招標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招標報價單，並有權在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限內，採納某份招標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第 III 部分

再行確定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招標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招標報價單有效期限由 2026 年 10 月 9 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招標報價單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招標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V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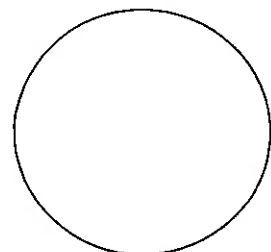
職位：_____ (說明正式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招標報價表格，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

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蓋章

《2026-2027 年度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須具一式兩份)

A 投標附表

甲:要求及規格:

(1) 項目	(2) 購買要求	(3) 符合 (✓或x)	(4) 備註
模式	1. 執行功能小組 為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執行技巧訓練，每組 6-8 人，以學習技能（例如拍攝、咖啡拉花等）為主，訓練學生執行功能及溝通能力。		
	2. 生涯規劃小組 為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職業導向，以作為其升學及就業的指引，每組 8-10 人，為每位學生提供專業評估、模擬面試、製作個人履歷表及個人經歷檔案、職業技能訓練、行業體驗、安排工作實習等訓練。		
	3. 社交溝通訓練小組 為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社交溝通訓練，每組5-6人，透過不同活動以提升學生於平日的社交技巧，如建立人際關係、解決問題的技巧、衝突處理等。		
小組時段	服務時段由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8 月。		
跟進工作	導師須提供學生出席紀錄及小組活動報告，簡述活動內容及個別學生的表現及建議，並定期檢討學生的進度及建議處理方法。		
負責人	由專業人士（例如臨床心理學家、資深社工等）編制課程，並由具備相關技能的導師負責教授小組。		
合約檢討 機制	1. 承辦機構負責安排專業人士教授，並確保導師的服務符合要求。 2. 本校將與成功投得合約機構於 2027 年 1 月進行中期檢討，如該機構的表現未如理想，本校有權終止合約，取消 2027 年 2 月至 8 月的服務。		
其他行政 安排	所有小組日期由本校與中標機構商議。如導師因事未能出席小組活動，將會另再安排時間。如未能安排，則不會計算該時數的款項。如教育局宣佈停課，校方可與承辦機構商議，雙方同意下可改為網上或電話提供治療服務。		

乙：其他：

報價形式	※ 以上報價的各項目，會以「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審核報價評分參考準則	1. 公司背景(業績、服務、經驗、人手、財政、口碑、過往與本校合作)：10% 2. 符合書面報價要求：40% 3. 服務費用：50%																
1.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之駐校工作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工作安排</th></tr> </thead> <tbody> <tr> <td>雷暴警告</td><td>✓</td></tr> <tr> <td>黃色暴雨警告</td><td>✓</td></tr> <tr> <td>紅色暴雨警告</td><td>×</td></tr> <tr> <td>黑色暴雨警告</td><td>×</td></tr> <tr> <td>1 號風球</td><td>✓</td></tr> <tr> <td>3 號風球</td><td>✓</td></tr> <tr> <td>8 號或以上風球</td><td>×</td></tr> </tbody> </table>		工作安排	雷暴警告	✓	黃色暴雨警告	✓	紅色暴雨警告	×	黑色暴雨警告	×	1 號風球	✓	3 號風球	✓	8 號或以上風球	×
	工作安排																
雷暴警告	✓																
黃色暴雨警告	✓																
紅色暴雨警告	×																
黑色暴雨警告	×																
1 號風球	✓																
3 號風球	✓																
8 號或以上風球	×																
凡因天氣情況、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工作人員病假需暫停之面見，將會由承辦機構安排後補，日期須經兩方協議並於校內舉行。 2. 有關該工作人員的僱員保險及強積金由承辦機構負責，與本校並無僱傭關係。 3. 請 貴機構確認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新聘任的員工，均已透過保安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其並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4. 請 貴機構確認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新聘任的員工，均能申報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並提供詳情。 5. 有關工作人員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教育局/本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工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機構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參考自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號，第 6 頁 C 部份第 2 點)																	

承 判 商 認 可：

本公司明白本招標項目之內容

承判商簽署及蓋章

日期：

《2026-2027 年度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B- 價格資料

(須具一式兩份)

二、預算費用

項目	模式	日期	總時數	小組費用
A	執行功能小組	2026年11月 至2027年8月	40小時	40小時x每小時(\$_____) 總費用:\$_____
B	生涯規劃小組	2026年11月 至2027年8月	36小時課堂 (包括工作實習)	課堂36小時(包括工作實習) x 每小時(\$_____) 總費用:\$_____
C	社交溝通訓練小組	2026年11月 至2027年8月	12小時	12小時x每小時(\$_____) 總費用:\$_____
※ 以上報價的各項目，會以「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 項目A至項目C的服務時數計算以五分鐘為單位，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計算。				
※ 本校無需繳付在計劃結束時，尚有未使用之服務。				

投標條件：

1. 除非有另外說明，報價是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投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並於獲邀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3. 若投標者在遞交報價後，投標者發覺他的報價存有錯誤，需對此等錯誤作出修改及提交澄清，只要作出之修改是在規定的報價截止日期前完成，呈送的修改部分可以被接受和構成報價的一部分。
4. 投標者若在遞交報價的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其報價文件的資格被取消。
5. 投標者應在呈交報價時通知本校有關影響報價資格的任何因素，本校可根據任何與投標者有關的新資料，保留審核投標者是否符合報價資格的權利。
6. 當報價截止日期過後，如投標者及後作出某些澄清事項或資料，如果此等澄清事項或資料會在本質上改變報價的結果或能給予該投標者優勝於其它投標者的情況，不論此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在本校的邀請下作出，本校不會考慮由投標者呈交的此等所有澄清事項或資料。
7. 在不損害其它報價條件的一般性情況下，當本校認為標價是不合理的偏低，並會因此影響投標者提供服務的質素，本校可拒絕接納其報價。
8. 在不損害其它報價條件的情況下，如投標者呈交無效的報價或不適當填寫附件，上述此等均使報價無效。
9. 請投標者撰擬計劃書一併寄出，以供標書批核委員會參考之用。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投標表格內所列服務要求的各點。
10. 為了解行程質素，投標者必需列明詳細資料及價目。本校考慮一切安排均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考察團目的為依歸。有關資料需連同投標表格於截標日期前一併交回。
11. 本機構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12.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考察團，而不須向承辦人作出賠償。
13.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承辦人若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將終止承辦委託，校方不須為營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14. 投標者需確保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 c. 《入境條例》第 221 章 第 89 條 及、第 115 章 第 41 條 (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7 條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 (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及 第 43E 條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e.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15. 承判商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16. 投標者需確保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7. 《反圍標條例》
在本校通知結果之前，競投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競投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競投訂立任何安排，或在競投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將導致競投者的競投無效，但競投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18. 有關工作人員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教育局／本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工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機構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
19.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或作附帶條件實施。
20. 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提供校方列明之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下列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

承 判 商 認 可：

本公司明白本招標項目之內容

承判商簽署及蓋章

日期：_____

《2026-2027 年度 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學校檔案編號：2627-014-LPS-1

<信封 A>

《招標表格及投標附表》

招標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00 正

《2026-2027 年度 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學校檔案編號：2627-014-LPS-1

<信封 B>
《價格資料》

招標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00 正

回郵標籤

寄柴灣小西灣道31號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收

《2026-2027 年度 生涯規劃支援服務》

學校檔案編號：2627-014-LPS-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10月9日 中午12:00正